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潘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飞先生原定任期为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潘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潘飞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飞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潘飞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潘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潘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提名石道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将在石道金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石道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石道金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此议案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道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补选石道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石道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道金:男,1963 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担任院长、浙江农林大学会计学研究所所长;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就职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院长、浙江农林大学会计学研究所所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会计学研究所所长、MPACC 中心主任。石道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现任会计学专业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石道金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